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發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尚未委任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
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現時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未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寧波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由於本公司現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審核委員會委員中並未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因此，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之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本公司必須有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物色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仕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在適當時候會提議有關人仕之委任給予香港聯合交易所。

本公司將確保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就此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有關委任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亞群

中國寧波，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亞群先生、劉曉春先生、陳正土先生、王佩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振明先生、丁剛毅先生、林明勇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版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